

晋城市排水监测站监督检查告知书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晋城市排水监测站检查小组于202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况：

1、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排水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行为；

3、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

4、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行为；

5、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

6、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

7、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

8、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

9、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10、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

11、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责令停止（改正）行为通知书

晋市排改通字（ ） 号

_____：

因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
了_____的规定。根据

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

立即停止，并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晋城市排水监测站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